

民國史料叢刊

99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上海市年鑒（1935年）〈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97)

民國史料叢刊
99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上海市年鑒(1995年) 三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一七 勞工

1 勞工及其生活狀況

本市工廠林立，勞工問題關係重大，茲分章述之。

(一) 勞工人數

本市勞工共計約二十二萬餘人，茲據社會局出版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列表如下：

業 工 織 紡						工 業	
毛 織	針 織	棉 織	絲 織	棉 紡	縐 絲	男	女
三九三	一四九	四四六	四〇三	二五八七	四〇三	九六五	四〇三
二四	四〇八	五七	二七九	七六六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一〇	一四	六八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九	五九	一〇三	六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共八						總數一百百分數	

業 工 學 化										業 工 織 紡	
造 紙	燭 皂	火 柴	油 漆	製 革	玻 璃	搪 瓷	化 粧 品	漂 染	機 器	電 機	造 船
一、二	二、三	三、四	四、五	五、六	六、七	七、八	八、九	九、〇	一、二	二、三	三、四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共三										共八	

食 物 煙 草					
麵粉	榨油	製蛋	調味品	冷飲食品	煙草
二〇二	一六六	七	一〇五	二〇九	二〇八
		二八	四九		六八五
			六四		五九九
二〇二	一六六	二六	一六六	二〇九	九四三

六七

水電	電氣	印刷	總計
自來水	氣水	印刷	
四、九〇七		六、二一六	七、九八三
		五、八〇一	二、八六五
		一、〇三三	一七、〇九二
		七、七五五	三、七七八
		五二	一〇〇・〇

(二)工資及工作時間

本市各業工人工資，除租扣業男工以件計外，其餘均以日計，有供膳不供膳二種，茲據勞工月刊列表如下：

[illegible]

機 械					食 飲					學							
銅錫器皿	製煉	翻砂	電器	機器	五金製造	製冰	罐頭	汽水	茶廠	麵粉	糖果	釀酒	調味品	榨油	油墨	製革	油漆
・三二〇 ・一六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五四	・一、〇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七	・四〇五	・六四九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四三 ・三六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		・一、〇五		・七二												
					・五〇〇												
													・六八四 ・六〇	・二七四			
	・五八	・四三	・六六	・三四	・一、〇五						・五二						
													</				

笠		用		服		織		紡									
玻璃	製帽	毛刷	牙刷	梳篦	眼鏡	製傘	鈕扣	絨織	絲織	縐絲	針織	染織	帆布	毛巾	毛織	棉織	棉紡
・七〇		・一四八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每件 ・二〇	・三〇 ・六八	・二〇 ・六三	・四〇 ・四二	・八〇 ・七七	・四八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六八
	・八〇	・四〇		・二〇〇			・七〇	・六九	・六三	・四二	・七七	・五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八
									・六三	・二五						・四〇	・三七
・六九	・一五五							・五五	・二二	・三七	・五三	・四七				・四九	・四七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九		・四〇					

[illegible]

用 服		機 械						紡 織						食			
製	毛	翻	機	五	電	機	管	製	棉	絨	染	棉	綿	絲	針	調	糖
帽	刷	砂	器	金	器	製	筒	罐	織	織	織	紡	絲	織	織	品	果
10		三・10	三・10		三	二・10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10	二・10
九・10	九	10	二	九・10	二	10	九	10・10	10	10	10	10	二	11	10	八	10
		九	九		八					九	八		10	八	九		
						二・10				10		11	三	二	二	10	二・10
九・10	九				10	10		10・10	10	九		10	二	10	10	八	10
													10	八	九		
		三・10	三・10		三					11	10		三	二	三		二・10
九・10	九	10	10	九・10	八・10	10	九	10・10	10	10	八	二	二		10		10
		九	九							九			10				
二四	三	八	八		九	七	三	七		三	二四	八	六	三	二	八	七
五	八	五	五			四	六		七	二四	八	五	10	二四	八		四
										八			五	七	五		

(三) 家庭組織

各業工人家庭人數，社會局曾調查一部份，茲據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列成統計表如下：

收	入 家 數	每 家 人 數								總計人數	平均每家 人口數		平均每家 人口數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十人	人口數	寄膳者	人口數
二〇〇元— 一九九・九九元	三			二一	二三	三五						・六		四・三
三〇〇元— 二九九・九九元	五	六	三四	三〇	二〇	二三	二				三・九	四・七	・三	四・三

〔說明〕 表中除例假日數一欄外，以小時爲單位，小數點下爲分數。

玩	印	煙	煤	鋸	業		窰	用	公
					磁	糖	磚	電	白
具	刷	絲	球	木	鄉	瓷	瓦	汽	來水
	一・三〇	二	一・一〇		三		一・〇〇	九	
一〇	一〇	〇	一〇	九	〇	九	一〇	八	八
	七	九			九				
		二			一〇				
一〇	八・一〇	一〇		九	九	九			八
		九			八				
	二・一〇	二			三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	九	八
	七				九				
二	三	四	八	八	三	一〇	二	三	
	八	八	九	四	二		八	八	
	七	五	一〇		八		五		

上表一千四百餘人中，有職業者不及二分之一，茲據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統計如下：

收 入	入 家 數	平均每 家人口	每 家 有 職 業 人 數					總 計 有 職 業 人 數	平均每家 職業人數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二〇〇元——二九・九元	三	三・五	一	二	六	一		一三	一・三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五	四・七	二	五	五	一		一三	一・三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八	四・九	一	四	二	七		一五	一・九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	五・九	八	一	七	四	二	一五	二・四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三	五・五	八	八	四	四	一	一五	二・六
七〇〇元及 以上	三	五・五	五	四		二	一	一五	二・七
總 計 或 平 均	三五	四・三	八	二	五	九	四	六九	二・六

〔附註〕 第一欄第三格即每家二人者共三家，餘做此。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八	二	二	六	一		三九	四・八	五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	二	八	三	二	一	一六	五・九	六・三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五	二	五	四	四		一八	五・九	六・六
七〇〇元及以上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六	五・五	七・五
總 計 或 平 均	三五	三	八	七	九	二	一四〇	四・六	五・九
百 分 數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九・七	六・〇	三・九	六・三	二・五	六・三	五・九

百	分	數	100.00	七.三	四.〇	一七.五	六.三	一.三
(附註) 第一欄第四格,即每家一人有職業者十九家,餘做此。								

上表六百二十餘生產工人,在一年中失業者達五十五人,茲據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列表如下:

業 別	按親屬關係分組之人數				總 計
	夫	妻	子	女 其他	
織 絲	一				一
棉 紡	一〇	八	四	五	二
絲 織	一				一
棉 織	二	六			二
織 織					一

總 計	其 他	服 役	人 力 車 夫	水 電	烟 草	食 物	雜 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收支及生活指數

上節所述三百零五個勞工家庭中,平均每家收入工資三百六十三元餘,其他五十二元餘,據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列表如下:

收 入	家 數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人 數	年 終 成	夫	妻	子	女	其 他	總 計	房 金 包 飯 禮 品 資 助 營 業 其 他	工 資 以 外 之 收 入	工 資 以 外 之 收 入	總 收 入
二〇〇元—二九.九元	三.三	三.八	六.元	七.元	七.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四.四	一.七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八.四	八.三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工人收入既統計明白，茲再根據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列各家支出統計表如下：

收入	入 家 數	平均		支										出
		人 數	等 成 年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總 計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	九三	五二	四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三	五九	四〇	三三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七〇〇元 及以上	三	五九	四〇	三三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總計或平均	三	五九	四〇	三三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百分數														
二〇〇元—二九九元	二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七〇〇元 及以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總計或平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類別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八七三	九六四	一〇、二二〇、三二四、〇〇〇	六、二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七)	一〇、七	六、六	九、六、二〇、三、三	一〇、九

工人生活指數，年有增減，茲將社會局所調查發表者轉載於下：

總計或平均	100.0	八.二	六.0	九.五五	四.五	八.二	六.二〇	五.一	八.三	四.六	四.六
七〇元 及以上	三.九	八.三	九.一七	五.七	八.三三	一.六七	六.六七	六.七	八.三	八.三	八.三
六〇元—六九.九九元	八.二	八.八〇	七.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	八.八〇	五.〇	九.〇	八.四〇	八.〇
五〇元—五九.九九元	一〇.二	八.七一	七.七七	六.八	四.八四	六.五	四.五	四.二	八.八	三.八七	三.二
四〇元—四九.九九元	二六.二	八.三	七.三	七.三	四.一三	七.五	四.五	五.〇	七.五	三.八	一.三
三〇元—三九.九九元	三二.二	九.六	八.二	五.七	四.七四	八.四	六.二	五.八	八.三	四.一	五.三
二〇元—二九.九九元	二〇.三	九.九	八.五	五.五	四.〇三	六.五	六.三	五.六	八.八	三.八七	三.二
總計	三〇.五	二六.九	二六.二	二.三	一.八	三.五	一.六	一.三	三.五	一.〇	一.四

2 勞工行政

本市勞工行政，由社會局第三科主持之。該科分設七股，處理工會與勞工一切事宜，其隸屬如下：

社會局——第三科

文統視登調審
書計察記解核
股股股股股股

至各股職掌，股主任姓名，均見行政局。
國民政府工廠法，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十二月公布，除規定工廠衛生安全設備外，兼及工作時間，禁止夜工，廢止童工等，均與勞工福利至有關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二月，工廠檢查法公布（最近修正）本市特區檢查，雖尚在交涉中，而社會局以事關勞工，未便忽視，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委任檢查員十四人，在原有之視察股服務，專辦工廠檢查事宜，劃定工作計劃，大綱四項：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一九)	壬子 癸丑 甲寅 (二八八) (二七六) (二七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二〇)	乙卯 丙辰 丁巳 (二六六) (二四四) (二六六)
民國二十年 (一九二一)	戊午 己未 庚申 (二四四) (二二二) (二二二)
民國廿一年 (一九二二)	辛酉 壬戌 癸亥 (二二二) (二〇〇) (二〇〇)
民國廿二年 (一九二三)	甲子 乙丑 丙寅 (二〇〇) (一七八) (一七八)
民國廿三年 (一九二四)	丁卯 戊辰 己巳 (一七八) (一五六) (一五六)
一月	壬子 癸丑 甲寅 (二八八) (二七六) (二七六)
二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二六六) (二四四) (二六六)
三月	戊午 己未 庚申 (二四四) (二二二) (二二二)
四月	辛酉 壬戌 癸亥 (二二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月	壹、叁	九、天	二、三、八	三、九、五	三、七	八、四
六月	大、八	叁、七	二、三、八	三、四、九	三、四	九、六
七月	九、五	叁、八	二、三、八	三、三、三	三、六	二、三、七
八月	大、壹	叁、壹	二、三、八	三、三、九	三、六	二、三、八
九月	大、五	四、壹	二、三、八	三、六、四	三、三	二、六、七
十月	叁、叁	八、八	二、三、八	三、三、八	三、四	二、三、七
十一月	四、壹	九、壹	二、三、八	三、九、九	二、三、四	二、四、一
十二月	叁、天	九、八	二、三、八	三、三、七	三、七	二、三、六

民國廿四年一月
月(一九三五)

叁、三 叁、〇 二
二、〇、壹 二、二、九 二、六、天
二、三、七

(一)觀察全市工廠，(二)測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股俸條例，(三)勸導或協助，(四)檢查。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社會局以本局雖委派田和瑞為檢查工廠主任但因特區當局之阻梗未能普遍檢查，因先調查全市工廠以為檢查之預備。

歷年頒布之勞工法令重要者如下：

種類	法規名稱	公布或修正 年・月・日
工會	工會法	一八・一〇・三一